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2號

原　　告　牛福榮
　　鍾文玲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交付塔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02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,5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